

---

## 重要文件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VCREDIT Holdings Limited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3)

### 建議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透過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出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遞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香港，2024年4月2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4.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	6
5. 重選退任董事 .....	7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7
7. 股東週年大會 .....	8
8. 責任聲明 .....	9
9. 推薦意見 .....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將予重選董事之資料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透過電子方式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補充、修改或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21年修訂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以存續方式註冊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0港仙
「Glory Global」	指	Glory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界定及描述的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權力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馬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馬廷雄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記錄日期」	指	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釐定享有末期股息資格的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界定及描述的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權力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Skyworld-Best」	指	Skyworld-Bes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Wealthy Surplus」	指	Wealthy Surplu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VCREDIT Holdings Limited**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3)

*執行董事*

馬廷雄先生 (主席)  
廖世宏先生 (首席執行官)  
廖世強先生 (首席運營官)

*非執行董事*

葉家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en Derek先生  
Chen Penghui先生  
方遠先生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9樓1918室

敬啟者：

**建議**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包括：

- (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
  - (a) 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b)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及
  - (c) 擴大上文(b)段所述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 (ii)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
- (iii) 重選退任董事。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考慮的事項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2.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根據其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否則該授權將於(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由於董事相信更新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該決議案獲通過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該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日期或情況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最多可達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購回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A項決議案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89,459,789股股份。待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A項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將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8,945,978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發行股份數目之10%。

###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3年6月16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根據其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否則該授權將於(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失效。

由於董事相信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董事認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尤其是就可能不時出現的任何集資或其他策略需要，如此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於通過該決議案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任何時間或該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日期或情況，而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最多為於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發行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項決議案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89,459,789股股份。待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B項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董事將有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97,891,957股股份，相當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不超過發行股份數目之20%。

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外，將提呈另一項決議案，透過授予董事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的額外股份，以擴大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擴大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C項決議案內。

#### 4.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末期股息擬根據細則第13(h)及154條以及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

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為人民幣5,243.4百萬元（約5,786.0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89,459,789股股份。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末期股息總額約人民幣44.3百萬元（約48.9百萬港元）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於派付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將維持於人民幣5,199.1百萬元（約5,737.1百萬港元）。

####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細則第13(h)及154條，股東通過宣派及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及
- (b) 董事信納，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日期後，無法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7月10日（星期三）或前後以現金派付予該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上文所載條件不得豁免。倘上述條件未獲達成，則不會派付末期股息。

####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分派末期股息以感謝股東支持乃屬恰當。



---

## 董事會函件

---

經考慮本公司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董事會認為根據細則第13(h)及154條及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乃屬恰當，並建議如此行事。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涉及削減本公司的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 5.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馬廷雄先生、廖世宏先生及廖世強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家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en Derek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方遠先生。

根據細則第109條，廖世宏先生、葉家祺先生及Chen Derek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廖世宏先生、葉家祺先生及Chen Derek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廖世宏先生、葉家祺先生及Chen Derek先生各自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

廖世宏先生、葉家祺先生及Chen Derek先生各自之詳情及履歷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不會為確定股東出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收取末期股息（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6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7.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將透過電子方式舉行，而閣下乃獲邀於網上出席大會。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表決及提問。

登記股東務請提供其本人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其本人或受委代表接收網上參與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

透過銀行、經紀、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表決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彼等的銀行、經紀或保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任何股東如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子郵件：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 2980 1333（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出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遞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投票表決時，每名股東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倘股東為法團）出席，每持有一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均將獲得一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9.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文所述之建議，包括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廖世宏先生、葉家祺先生及Chen Derek先生，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廷雄  
謹啟

2024年4月24日

下文為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提供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批准購回授權將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批准購回授權在決議案所述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不超過在批准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本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 1. 購回股份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本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現將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凡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股份購回的方式）批准。

### (b)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以遵照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所在地司法權區的法例規定，從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出。

### (c) 可購回股份的最高數額及其日後股份發行

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本股份。公司在聯交所可購回的股份最多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倘若未獲得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的期間內，公司不得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惟根據行使購回日期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的證券除外）。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89,459,789股股份。

在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規限下，以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48,945,978股股份，即不多於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其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予進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 4. 用以購回的資金

在進行任何購回股份時，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只可從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能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受上述所限，本公司或可從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就購回而言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細則授權並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以資本中撥付資金進行購回股份。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須撥自本公司溢利，或以撥作股份溢價賬款項的方式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及公司法許可，則可從股本撥付。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本公司財務狀況，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在有關情況下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不適宜，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完整月份期間及2024年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港元)		
		最高價	最低價	
<b>2023年</b>	4月	2.67	2.40	
	5月	3.19	2.54	
	6月	3.00	2.74	
	7月	2.95	2.78	
	8月	2.88	2.60	
	9月	2.76	2.60	
	10月	2.70	2.24	
	11月	2.50	2.25	
	12月	2.34	2.13	
	<b>2024年</b>	1月	2.27	1.97
		2月	2.41	2.01
		3月	2.41	2.11
4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32	2.14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購回事宜時，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和細則進行。

## 7. 購回關連人士股份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該授權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因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據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Skyworld-Best、Wealthy Surplus及Glory Global分別於18,127,000股股份、84,719,154股股份、46,607,010股股份及45,595,933股股份擁有實益權益。由於Skyworld-Best、Wealthy Surplus及Glory Global各自由馬先生全權擁有，因此，馬先生被視為在合共195,049,09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39.85%。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馬先生、Skyworld-Best、Wealthy Surplus及Glory Global的所持股份數目與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不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在已發行股份的應佔股權百分比的權益會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28%。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可能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責任。現時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某種程度導致出現有關強制要約責任。

## 9. 公眾持股量

董事將確保，倘行使購回授權會致使公眾人士持股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則董事不會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 10.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1. 廖世宏先生(「廖先生」)，56歲，於2007年9月加入擔任董事。彼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廖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監督，以及本公司的管理。在加入本公司前，廖先生於1989年7月至2000年9月期間曾於三和銀行香港分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中國部門高級經理。

廖先生於1989年12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4月獲得密歇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廖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廖世強先生的胞兄。

本公司與廖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其委任需根據其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廖先生可以獲取薪金每年人民幣657,900元及董事袍金每年6,000,000港元。除一般薪酬外，廖先生或會收取本公司酌情發放的酌情花紅。花紅獎勵乃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要求，以及廖先生對本集團表現做出的貢獻等因素釐定。

廖先生於1,2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彼亦控制Magic Mount Limited(於27,093,858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的50%權益並為其董事，並控制Perfect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及Union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自100%權益並為其董事。Perfect Castle Development Limited於27,523,8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0,000,000股股份已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借出。Union Fair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4,124,5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廖先生被視為於59,942,1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葉家祺先生(「葉先生」)，59歲，於2012年3月加入擔任董事。彼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葉先生現任GRE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 (一間為NM Strategic Management, LLC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顧問)之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彼亦為General Oriental Investments (HK) Limited (General Oriental Investments S.A.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而General Oriental Investments S.A.為Cavenham Group of Funds之投資經理。葉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私募投資以及另類及組合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為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之董事總經理及負責人。在此之前，彼為湛思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私募投資管理公司)之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彼亦曾任JP Morgan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之副總裁。

葉先生現為EQT Partners (一間歐洲主要私募投資集團)之策略投資委員會成員，該公司與投資組合公司合作，以實現可持續增長、卓越營運及市場領導地位。彼亦為醫院管理局中央機構委員會常規及迅速執行小組(Routine and Expedited Panel of the Hospital Authority Central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成員。

葉先生持有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並以優等成績畢業。彼為香港大學／醫院管理局港島西醫院聯網研究倫理委員會之非醫療衛生界成員。彼曾為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之榮譽主席。葉先生亦曾服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

本公司與葉先生訂立委任函。其委任需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並須根據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葉先生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396,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袍金乃按本公司向非執行董事支付之相同基準釐定。

葉先生為NM Strategic Partners, LLC的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管理NM Strategic Focus Fund L.P.，其於7,575,314股股份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先生被視為於7,575,31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Chen Derek**先生（「**Chen**先生」），48歲，於2021年12月加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曾於2017年10月至2019年10月擔任董事。**Chen**先生亦為知乎（股份代號：2390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ZH）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9月至2019年擔任TPG Capital (Beijing) Limited的合夥人，負責中國「Growth Equity」的投資。加入TPG Capital (Beijing) Limited前，**Chen**先生自2004年3月起於SAIF (Beijing) Advisors Ltd.任職，專注於私募股權及資本市場投資，並於2009年9月離職時為該公司的主管。彼於私募股權及金融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Chen**先生於2001年獲得哥倫比亞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Chen**先生已就委任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Chen**先生初步獲委任一年的固定任期，其後每年重續，惟可根據其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並按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Chen**先生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年396,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袍金乃按本公司向其他非執行董事支付之相同基準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en**先生概無在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已接獲**Chen**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a) 廖先生、葉先生及**Chen**先生各自並無在本集團擔任及曾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關係；
- (b) 廖先生、葉先生及**Chen**先生各自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及
- (c) 概無分別關於廖先生、葉先生及**Chen**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彼等重選為董事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VCREDIT Holdings Limited**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以電子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以：
  - (a) 批准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本公司董事會所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本公司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股份」)10港仙(「末期股息」)；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派付末期股息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合適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情以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3. 以獨立決議案方式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A) 廖世宏先生；
  - (B) 葉家祺先生；及
  - (C) Chen Derek先生。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和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購回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2(a)項決議案）；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細則（「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和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A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2(a)項決議案)，以及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按照細則(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A項決議案)不時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的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的現有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在該日期於該等股份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考慮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A項及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2(a)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6A項決議案)的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在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維信金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詠儀

2024年4月24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2座19樓1918室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方式舉行。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表決及提問。

登記股東務請提供其本人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其本人或受委代表接收網上參與股東週年大會的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

透過銀行、經紀、保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表決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彼等的銀行、經紀或保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2. 本公司將不會為確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若就此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4. 受委代表可透過填妥隨函附奉的代表委任表格，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予以委任。倘股東於委任受委代表時同時採用此兩種方法，本公司只會承認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最近期所收到的有效委任。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盡早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通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遞交，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6. 如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自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7. 就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3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將退任且願意接受重選連任的本公司董事（即廖世宏先生、葉家祺先生及Chen Derek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上述將予重選的本公司董事之資料載於2024年4月24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credit.com](http://www.vcredit.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包括馬廷雄先生為主席及執行董事；廖世宏先生和廖世強先生為執行董事；葉家祺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Chen Derek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方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